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7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87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回复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所涉及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反馈意见 1】关于收入变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4.64%，但净利润大幅增长 84.61%。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9 年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1）毛利大幅增长因素整体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高和营业收入增长，以上两方面原因对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变动）	影响毛利额	占提高毛利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712.36	59,882.10	2,830.26	549.79	10.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8%	19.43%	7.35%	4,611.16	89.47%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793.23	11,632.29	5,160.94	5,160.94	100.14%
其他业务收入	1,112.19	1,113.21	-1.02	-0.95	-0.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02%	93.59%	-0.56%	-6.27	-0.12%
其他业务毛利额	1,034.58	1,041.80	-7.22	-7.22	-0.14%
营业收入	63,824.55	60,995.31	2,829.24	548.83	10.65%
毛利率	27.93%	20.78%	7.15%	4,604.89	89.35%
毛利额	17,827.81	12,674.09	5,153.72	5,153.72	100.00%

注：差异=2019 年度数据-2018 年度数据；该口径收入变动影响毛利额=该口径收入变动额*2018 年度该口径毛利率；该口径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2019 年度该口径收入金额*该口径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知：①整体来看，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额增加 5,153.72 万元。其中因毛利率变动增加毛利额 4,604.89 万元、占比为 89.35%，因营业收入变动增加毛利额 548.83 万元、占比为 10.65%，因此毛利率提高为毛利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营业收入增加为毛利额增加的次要因素。②分业务类型来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共增加毛利额 5,160.94 万元，占比为 100.1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为毛利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毛利率提高分析

2019 年导光板产品毛利率提高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随热压工艺类产品占比增加带来的新型号产品增多有关。用于生产导光板主要材料 PMMA 和 MS 板材的上游原材料 MMA 供应量增加、价格下降，传导至 PMMA 和 MS 板材价格随之下降，使导光板产品成本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提高热压类导光板产品的占比，且在 2019 年提升较为显著，其中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产品基本采用热压工艺，在导光板收入中占比由 2018 年的 17.91%增加至 2019 年的 20.72%；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产品中热压工艺类占比由 2018 年的 20.10%增加至 2019 年的 41.53%。产品结构变化带来新型号产品增加，通常旧型号产品会随着生命周期的增长售价出现下降，新型号的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由此拉动整体毛利率提高。

2018产品用途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8-2019 年，导光板按产品应用类别的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用途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中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收入中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台式显示器	23.32	66.44	15.49	16.67	59.84	9.97
笔记本电脑	37.08	20.72	7.68	32.83	17.91	5.88
灯具	24.85	7.75	1.93	7.94	15.41	1.22
液晶电视	16.73	2.62	0.44	24.19	4.11	0.99
平板电脑	51.38	2.12	1.09	48.63	2.21	1.07
其他	42.03	0.36	0.15	53.64	0.51	0.27
合计	26.78	100	26.78	19.43	100	19.43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产品毛利率*该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8-2019 年，导光板按产品应用类别的毛利率变化、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	2018-2019 年		
	影响毛利率变动结果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台式显示器	5.52	4.42	1.10
笔记本电脑	1.80	0.88	0.92
灯具	0.71	1.31	-0.60
液晶电视	-0.55	-0.19	-0.36
平板电脑	0.02	0.06	-0.04
其他	-0.12	-0.04	-0.08
合计	7.35	6.41	0.94

注：上表中“影响结果”指毛利率贡献率变动影响结果，该指标=当期毛利率贡献率-前期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影响”指因收入占比影响毛利率贡献率变化，该指标=前期该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前期该产品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影响”指因毛利率影响毛利率贡献率变化，该指标=毛利率贡献率影响结果-因收入占比影响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2018-2019 年，公司导光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3%和 26.78%，增长 7.35 个百分点。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用途导光板对公司导光板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于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笔记本电脑导光板，灯具类导光板相对贡献较低。

②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8-2019 年，公司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毛利率分别为 16.67%和 23.32%，增长 6.65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片）	2,637.27	2,387.65
销量较上年度变动比例	10.45%	52.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片）	15.80	15.01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5.26%	4.53%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12.11	12.51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3.20%	8.69%
产品毛利率	23.32%	16.67%
毛利率变动量	6.65%	-3.13%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4.00%	3.79%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2.65%	-6.91%

注：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前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前期单位售价-前期毛利率；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变动量-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2019 年度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6.65%，其中价格变动影响 4.00%，成本变动影响 2.65%。

A、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平均售价上升主要因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大尺寸导光板和热压工艺导光板的销量和收入占比提高，平均尺寸增加、新型号产品较多，引起平均售价上升。

a、平均尺寸上升拉升单价

尺寸大型化是台式显示器显示面板发展趋势，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平均尺寸由 2018 年的 21.97 寸增加至 2019 年的 22.79 寸，单位面积约增大 7.60%，引起平均售价上升。主要尺寸构成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尺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额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27	22.14	21.68%	22.30	13.94%	-0.16	7.74%
23	16.51	33.17%	16.89	40.96%	-0.38	-7.79%
21	13.05	27.02%	13.00	29.30%	0.05	-2.28%
其他	14.27	18.13%	11.63	15.80%	2.64	2.33%
合计	15.80	100.00%	15.01	100.00%	0.79	-

注：“其它”尺寸中，27 寸以上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11%提高至 2019 年度的 3.93%，其中以 32 寸规格为主；21 寸以下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11.87%下降到 6.28%。

b、同尺寸产品中的热压产品占比上升减缓了相同尺寸两种工艺产品综合单价下降幅度

另一方面是因为热压工艺产品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20.10%提高至 2019 年度的 41.53%，代表着新型号产品占比提升，而同尺寸同工艺的新型号产品的售价通常会高于老型号产品。热压工艺产品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元/片、%

工艺	尺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热压	27	21.96	13.81	21.86	7.57
热压	23	14.99	7.26	14.45	3.50
热压	21	14.19	9.62	13.75	5.16
热压	其他	18.49	10.85	16.23	3.86
小计	-	17.47	41.53	16.72	20.10
印刷	27	22.47	7.87	22.84	6.37
印刷	23	16.99	25.91	17.16	37.46
印刷	21	12.49	17.40	12.85	24.14
印刷	其他	10.64	7.26	10.65	11.93
小计	-	14.79	58.45	14.63	79.90
合计		15.80	99.98	15.0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热压工艺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20.10% 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41.53%，且同尺寸热压工艺产品单价在 2019 年度均有上升，带动热压产品均价由 2018 年度的 16.72 元/片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17.47 元/片，上升幅度为 4.49%；而印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各尺寸产品单价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下降；虽然同尺寸的印刷产品单价在下降，但因同尺寸热压产品单价在提高以及销售占比提升，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分尺寸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

综上，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 2019 年平均售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大尺寸产品占比和新型号热压工艺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B、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台式显示器导光板总成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变动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26,563.79	83.14	3.15	23,886.92	80.00
直接人工	2,003.02	6.27	-0.95	2,155.66	7.22
制造费用	3,024.45	9.47	-2.21	3,486.39	11.68
不可抵扣成本	358.20	1.12	0.01	331.12	1.11
合计	31,949.45	100.00	-	29,860.10	100.00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台式显示器导光板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10.07	0.68	1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直接人工	0.76	-15.88	0.90
制造费用	1.15	-21.46	1.46
出口退税不可抵扣成本	0.14	-2.06	0.14
合计	12.11	-3.13	12.51

a、直接材料变动原因情况

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主要材料为规格厚度为 2T 的 PMMA 和 MS 板材，2019 年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3,234.18 元/吨和 1,100.43 元/吨，降幅分别为 13.48% 和 4.42%，带来该两类大板板材吨采购单价下降 7.60%。但是，因单片导光板尺寸增大，带来每片单位面积增大约为 7.60%；单价下降和面积上升因素综合影响单片导光板单位直接材料变动比率约为 0.68%。

b、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除材料以外的其他单位成本下降

单位人工下降分析：2019 年，台式显示器产线主要围绕改造瓶颈工序提升生产效率。在印刷工艺方面体现为更换效率更高的跑台印刷设备，自动进行膜内清洁，使单片标准工时由 10.6 秒降低为 7.8 秒，使单条产线生产效率较改造前提高约 35%；在热压工艺方面，主要体现为将半自动覆膜机改为全自动覆膜机，使单片标准工时由年初的 17.6 秒降低至年末的 10.2 秒，使单条产线生产效率较改造前提高约 40%。其中，发行人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引入跑台印刷机，经过调试测试后在 2018 年末形成量产，2019 年继续购入跑台印刷机，截至 2019 年末除部分大尺寸产品保留支臂印刷机生产外，基本实现跑台印刷机生产。发行人原使用手工投入的半自动覆膜机，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引入全自动覆膜机，并在 2019 年增加配置数量。印刷工艺和热压工艺自动化提升、设备更新优化的综合作用，带来人均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了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单片产品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分析：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为间接人工、辅料消耗与折旧摊销，单位费用的下降也是因为生产效率提高和产量提升带来的摊薄。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产品制造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0.20	35.05	0.12	1,218.06	34.94
辅料耗费	719.15	23.78	-7.10	1,076.48	30.88
折旧摊销费	482.75	15.96	4.11	413.35	11.86
水电费	406.92	13.45	0.23	461.21	13.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其他	355.43	11.75	2.65	317.29	9.10
合计	3,024.45	100.00	-	3,486.39	100.00

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0.40	-21.20	0.51	
辅料耗费	0.27	-39.52	0.45	
折旧摊销费	0.18	5.73	0.17	
水电费	0.15	-20.12	0.19	
其他	0.13	1.42	0.13	
合计	1.15	-21.46	1.4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费用为 1,060.2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7.86 万元，减少 12.96%；单片产品间接人工为 0.40 元/片，较 2018 年减少 21.20%，与直接人工减少原因相近。

辅料耗费占比为 23.78%，较 2018 年下降 7.10 个百分点；单片产品辅料耗费为 0.27 元/片，较 2018 年减少 39.52%，主要因 2019 年印刷产线数量减少、单条产线产量增长，提高了垫板、油墨、钢板网板、五金耗材等辅料的使用效率，同时因生产人员效率提高、人数减少，消耗品（无尘衣、口罩等）的使用随之减少。

折旧摊销费占比为 15.96%，较 2018 年增加 4.11 个百分点；单片产品折旧摊销费为 0.18 元/片，较 2018 年增加 5.73%，主要因 2019 年优化产线，增加了机器设备的购置。

C、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元/片、元/片、%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中国电子	11,229.89	26.95	24.30	16.08	12.17	10,248.40	28.60	14.86	15.27	13.00	9.44
明基友达	9,493.66	22.79	22.88	17.49	13.49	4,389.78	12.25	16.34	17.79	14.88	6.54
京东方	7,898.61	18.96	20.38	14.25	11.34	7,840.26	21.88	12.06	13.04	11.47	8.32
翰博高新	5,219.64	12.53	23.20	13.91	10.68	6,063.20	16.92	23.52	15.10	11.55	-0.32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中强光电	2,476.43	5.94	31.52	16.73	11.46	2,437.14	6.80	31.53	17.52	12.00	-0.01
合计	36,318.23	87.17	23.41	15.66	11.99	30,978.78	86.45	17.37	15.04	12.43	6.04

台式显示器类产品客户结构方面特点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均未有单一收入占比超过 30%的客户，单一客户不对产品整体毛利率形成重大影响。2019 年各客户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翰博高新和中强光电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与具体产品型号相关，旧型号产品销售占主要部分的情况下，会随产品生命周期出现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降低。

2019 年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3.32%，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6.65 个百分点。其中，对主要客户中国电子、明基友达和京东方的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对翰博高新和中强光电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

台式显示器类产品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加 5.27%，对翰博高新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7.91%，对中强光电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4.51%。翰博高新和中强光电的销售单价变动方向与平均水平相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翰博高新和中强光电销售的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型号和数量与中国电子等客户相比较少，在 2019 年台式显示器类主要原材料 2T PMMA 和 2T MS 结构板平均采购成本下降 7.60%的情况下，销售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所以平均售价出现了与单位成本接近的降幅，导致毛利率未出现明显提高。

③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毛利率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片）	2,334.54	2,042.87
销量较上年度变动比例	14.28%	9.18%
平均单位售价（元/片）	5.57	5.25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5.67%	-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3.50	3.53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0.71%	-
产品毛利率	37.08%	32.83%
毛利率变动量	4.25%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3.78%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0.47%	-

注：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前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前期单位售价-前期毛利率；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当期毛利率变动量-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2019年度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销量较2018年度增加14.28%，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4.25%，其中价格变动影响3.78%，为主要影响因素。

A、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价格变动分析

2018-2019年，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按照工艺和尺寸的收入占比和单价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工艺	尺寸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热压	15	5.35	59.83	5.00	54.73
热压	14	5.12	25.02	5.09	32.82
热压	13	7.75	14.12	7.42	11.44
热压	其他	11.56	0.92	9.14	0.97
小计		5.56	99.89	5.25	99.96
印刷		-	0.11	-	0.04
合计		5.57	100.00	5.25	100.00

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主要产品尺寸包括13、14和15寸，在该类产品中收入占比95%以上，2019年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的平均售价有所增长，主要因新型号产品对平均售价的拉升作用，新型号产品在当期笔记本电脑类收入中占比约16%，因新型号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对产品平均售价提高起到了拉升作用。

B、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2019年，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成本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变动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5,583.63	68.29	5.95	4,491.63	62.34
直接人工	935.12	11.44	-2.16	979.64	13.60
制造费用	1,443.00	17.65	-3.31	1,509.84	20.95
不可抵扣成本	214.50	2.62	-0.49	224.41	3.11
合计	8,176.26	100	-	7,205.53	100

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使直接人工在

成本中占比减少；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流程的优化，使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和辅料领用减少，使制造费用在成本中占比减少。

2018-2019 年，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单位成本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2.39	8.78	2.20
直接人工	0.40	-16.47	0.48
制造费用	0.62	-16.37	0.74
出口退税不可抵扣成本	0.09	-16.36	0.11
合计	3.50	-0.70	3.53

2019 年度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从单位成本构成看，其中（1）单位直接材料提高是因为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所用的主要材料 0.7T PMMA 价格在 2018 年末上升至高点后，在 2019 年缓慢回落，但整体均价仍比 2018 年价格高。（2）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受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和导光板产能利用率增加形成的规模效益的双重影响。

单位人工下降分析：2019 年，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热压产线继续引入 V-CUT 加工机、自动清洁机、自动覆膜机和真空包装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使单片标准工时由 6.9 秒降低为 6.5 秒，使单条产线生产效率较改造前提高约 6%。自动化提升带来人均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了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的单片产品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分析：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为间接人工、辅料消耗与折旧摊销，其中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和良品率的提高使品质抽检人员数量减少，从而使间接人工成本下降。

C、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元/片、元/片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京东方	7,404.27	56.98	36.39	5.35	3.40	6,048.73	56.39	32.12	5.07	3.44
翰博高新	2,135.73	16.43	33.58	5.14	3.42	2,619.88	24.42	32.49	5.06	3.41
中强光电	1,649.58	12.69	33.85	5.62	3.72	907.84	8.46	23.18	4.99	3.84
瑞仪光电	1,016.91	7.83	53.06	8.34	3.91	783.88	7.31	53.20	8.07	3.78

明基友达	712.98	5.49	38.76	6.66	4.08	168.59	1.57	5.97	6.38	6.00
合计	12,919.47	99.42	37.04	5.56	3.50	10,528.93	98.15	32.59	5.22	3.52

笔记本电脑类产品客户结构方面特点为：a、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对京东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产品平均毛利率有着主要决定作用；b、瑞仪光电的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瑞仪光电在背光模组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品质要求，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主要为高要求、定制化强的机型，对其销售以 13 寸产品为主，该尺寸产品对瑞仪光电的平均销售成本在以上客户同尺寸产品中最高；c、中强光电和明基友达 2019 年毛利率提高，是因为产品型号丰富、新产品定价高以及产销规模大幅增长带来的成本摊薄变化，该两名客户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1.70%和 322.91%。

④灯具类导光板毛利率变化分析

灯具类导光板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Acuity	2,283.47	47.01	44.93	524.06	5.68	54.06
佛山照明	245.49	5.05	-5.61	561.76	6.09	0.31
光莆股份	654.78	13.48	12.94	-	-	-
阳光照明	1,115.24	22.96	1.95	1,443.75	15.65	1.85
得邦照明	286.23	5.89	12.69	3,176.18	34.43	10.38
达亮电子	-	-	-	3,151.99	34.17	2.17
合计	4,585.20	94.39	25.19	8,857.74	96.02	8.01

灯具类产品客户结构方面特点为：主要为 Acuity，光莆股份、得邦照明和达亮电子均存在对 Acuity 的代工业务，2019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因开始减少与中间商得邦照明和达亮电子的合作并与灯具类导光板的主要终端用户 Acuity 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与 Acuity 合作的深入，其在灯具类导光板销售收入中占比逐步提高，因对 Acuity 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灯具类导光板的平均毛利率。对 Acuity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灯具类导光板客户相比较高的原因见问询函回复“5、关于 Acuity”。

(3) 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导光板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拓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导光板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应用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占比变化 (%)	收入变动	收入变动影响毛利额	金额	收入占比 (%)
台式显示器	41,663.93	66.44	6.60	5,831.06	1,132.70	35,832.87	59.84
笔记本电脑	12,995.31	20.72	2.81	2,268.33	440.63	10,726.98	17.91
灯具	4,857.09	7.75	-7.66	-4,368.54	-848.60	9,225.63	15.41
液晶电视	1,640.28	2.62	-1.50	-821.98	-159.67	2,462.26	4.11
平板电脑	1,331.24	2.12	-0.10	0.33	0.06	1,330.91	2.22
其他	224.51	0.36	-0.15	-78.93	-15.33	303.44	0.51
合计	62,712.36	100		2,830.26	549.79	59,882.10	100

注：该口径收入变动影响毛利额=该口径收入变动额*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导光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830.26 万元，收入增长比例为 4.73%。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毛利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收入增加，该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增幅为 17.40%，其收入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收入增加 5,831.06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系公司对明基友达集团销售增长 5,103.88 万元，增幅为 116.27%，对明基友达集团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公司 2017 年与苏州佳世达（明基友达集团单体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佳世达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的服务效率、品质管控等得到苏州佳世达认可，成为其 A 类供应商，故公司对苏州佳世达营业收入增长 4,621.77 万元，增幅为 108.15%。

B、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收入增加 2,268.33 万元，增幅为 21.15%。主要系：a、对京东方收入增加 1,355.53 万元，增幅为 22.41%，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保持平稳增长。b、对中强光电收入增加 741.74 万元，增幅为 81.70%，主要系主流尺寸 15 寸机种于 2018 年前期开发小批量生产，于 2019 年量产，公司出货量增加所致。

因此，虽然公司 2019 年收入整体增幅仅有 4.73%，但对公司毛利贡献度较高的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类产品收入增幅达到 17.40%，带动毛利额提升。

②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1.02 万元，没有增加毛利额。

因此，营业收入增加带动毛利额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收入增加带动毛利额增加。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毛利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高和营业收入增长

所致。

2、2019 年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3,793.60 万元，主要系毛利率提高和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额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利润表各科目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829.24 万元，毛利率提高 7.15%，共同作用提高毛利额 5,153.72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上述“1、2019 年在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2）期间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金额变动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销售费用	2,949.62	4.62%	156.35	0.04%	2,793.27	4.58%
管理费用	2,466.74	3.86%	220.07	0.18%	2,246.67	3.68%
研发费用	2,141.89	3.36%	198.91	0.17%	1,942.98	3.19%
财务费用	337.72	0.53%	6.9	-0.01%	330.82	0.54%
合计	7,895.97	12.37%	582.23	0.38%	7,313.74	11.99%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 582.2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率提高 0.38%，保持稳定，并未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其他利润表科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他利润表科目金额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
税金及附加	227.85	54.50	173.35
其他收益	441.00	178.85	262.15
投资收益	22.50	-1.92	24.42
信用减值损失	34.10	34.10	-
资产减值损失	-678.88	-300.02	-378.86
资产处置收益	-16.34	44.14	-60.48
营业外收入	0.74	-30.51	31.25
营业外支出	31.37	9.21	22.16

所得税费用	1,198.45	638.82	559.63
-------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其他利润表科目变动不大，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综上，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提高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所带动的毛利额增加所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对比分析 2018 和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变动；
- 2、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不同年度间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化情况；
- 3、分产品对比不同年度间的规格型号、客户结构以及售价、销量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查阅相关行业公开数据进行对比；结合客户走访与函证对信息进行印证；对公司不同岗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分产品对比不同年度间的成本变化情况；结合行业公开数据以及供应商访谈、函证印证材料价格及用量信息，并进行投入产出分析；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和工时情况统计，结合员工数量变动及自动化改造要素，分析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 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及财务账套，核查有无体外循环或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主要产品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毛利率提高是整体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经核查，公司产品收入、成本真实，产品毛利率升高一方面系因为产品升级换代以及产品大尺寸化发展带来的售价提高，另一方面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来的直接材料成本降低以及自动化程度提升和产销量提升带来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二、【反馈意见 3】关于广州天禄：

（1）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广州天禄在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且处于亏损状态，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因为注销程序较为复杂且注销时间较长。广州锐新（广州天

禄更名后主体) 2019 年和 2020 年最近一期净资产分别为-1,005.34 万元和-1,161.54 万元。发行人、中介机构未说明对广州天禄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境钰与广州天禄直线距离仅 3.3 公里。

请发行人:

(1) 披露广州天禄转让前未清偿的负债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债务仍未清偿的原因;

(2) 披露广州天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存在共用厂房、共用人员,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广州天禄转让前未清偿的负债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债务仍未清偿的原因

常州天禄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天禄 100.00%股权转让给广州鹏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天禄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1,885.60
应收账款	232.49
存货	1,509.05
长期待摊费用	111.21
负债总额	2,458.33
应付账款	2,023.06
其他应付款	435.27
净资产	-572.7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前, 广州天禄总资产为 1,885.6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 主要为已无实物、可变现价值或无法收回的资产, 企业也未进行账务处理。

广州天禄转让前总负债为 2,458.33 万元, 主要为历史形成的对常州天禄和陈凌的往来款, 常州天禄和陈凌实际已不再追偿该款项。

(二)披露广州天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共用厂房、共用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1、广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共用厂房、人员情况等

A、广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因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废料客户重叠,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广州天禄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17 年	临海市铭楠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7.96	8.55
	台州市大光明光学有限公司	11.28	25.64
	合计	39.24	34.19
2018 年	临海市嘉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6	85.53

B、广州天禄与发行人共用厂房、人员情况

广州天禄转让前的注册地址是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石基村段 88 号 2 号厂之 3-4 层。由于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继续保留了原注册地址,该注册地址在广州境钲租赁的厂区之内,未有实际共用办公厂房。

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在广州天禄转让前,仅余一名会计员工,该名员工处理广州天禄零星事宜,为广州境钲与广州天禄共用员工,双方分别支付工资。

C、广州天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我们获取和核查了广州天禄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和明细账。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州天禄 2017-2018 年发生的业务包括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结算往来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广州天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的利润表、明细账,核查相关资产、债务的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广州天禄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2017-2018 年银行账户流水和明细账;核对银行流水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查阅,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获取了常州天禄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广州天禄转让前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债务主要为对常州天禄和陈凌的往来款，主要为历史形成，因广州天禄经营不善不具备偿债能力，常州天禄和陈凌实际已不再追偿该款项；

2、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因经营不善，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在 2017-2018 年度处理少量呆滞库存，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废料客户重叠，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由于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继续保留了原注册地址，该注册地址在广州境钲租赁的厂区之内，未有实际共用办公厂房；

4、广州天禄自 2017 年起无实际业务经营后，原有员工均已自行离职，在广州天禄转让前，仅余一名会计员工，该名员工处理广州天禄零星事宜，为广州境钲与广州天禄共用员工，双方分别支付工资，不属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5、广州天禄 2017-2018 年发生的业务包括处理少量呆滞库存、结算往来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三、【反馈意见 4】关于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2019 年，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以及代为支付薪酬的情况，其中代收废料销售款项金额分别为 236.74 万元、849.44 万元、824.94 万元，代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515.67 万元、476.75 万元、561.10 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完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还

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1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收废料等销售款项、代发奖金等情形。其中，代收废料等销售款项为1,911.12万元，代为支付薪酬为1,55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	当期收取废料等款项	236.74	849.44	824.94	1,911.12
2	当期支付的薪酬	515.67	476.75	561.10	1,553.52
3	收款与支付的差额	-278.93	372.68	263.84	357.59

注：当期支付的薪酬中存在上一年期间的年终奖。

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金额呈增加趋势，代收废料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规模不断扩大，产生的废料逐渐增多所致；代付的薪酬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绩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薪酬及奖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对上表中代收款项及支付的薪酬补充入账，对应的当期收入及成本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	计入当期的其他业务收入	209.50	751.71	730.03	1,691.25
2	当期支付的薪酬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	478.82	563.35	307.50	1,349.67
3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按15%计算所得税）	-228.92	160.11	359.15	290.34

辅导期间，公司根据中介机构整改要求，于2019年12月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收到收款与支付的差额357.59万元，发行人已对个人银行账户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通过该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缴纳相关税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针对个人卡资金往来的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得到有效运作，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设立内审部门，建立内审制度，对可能存在内控失效风险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在具体业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完成注销。经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代收代付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

明细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1、公司已主动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

针对 2017-2019 年度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等销售款项的情形，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其中缴纳增值税及附加金额 241.8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94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针对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出具《复函》，确认相关税金已申报并缴纳，未有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涉及的补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个人卡事项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费用的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公司已于 2019 年末整改完毕并且未新发生，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后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该事项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全部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流水、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财务经理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阅个人卡的注销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明细账、资金流水等；

2、查阅了废料销售的原始凭证、进行投入产出测算并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访谈；

3、访谈了发行人关于 2017-2019 年个人卡代收代付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取得相关人员关于不存在代垫成本及费用的承诺函；

4、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与废料收发存管理及资金收付建立的相关制度及整改措施。

（二）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完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实际控制人父母、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并取得了其已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声明。

我们核查的对象及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已提供账户个数
1	陈凌	实际控制人	14
2	刘丽琴	实际控制人陈凌之配偶	8
3	陈祖伟	实际控制人陈凌之父亲	7
4	梅坦	实际控制人	15
5	汤颖	实际控制人梅坦之配偶	6
6	梅基学	实际控制人梅坦之父亲	1
7	桂光瑞	实际控制人梅坦之母亲	1
8	梅珺珺	实际控制人梅坦之姐姐	3
9	彭建国	实际控制人梅坦之姐夫	4

注：陈凌母亲已去世，无兄弟姐妹，子女未成年；梅坦子女未成年。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所有银行账户，逐笔查阅交易流水，针对异常或有规律的资金收支了解交易背景。

3、核查程序

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相关资金流水；

(2) 逐笔查阅上述资金流水，针对异常或有规律的资金收支，了解交易背景；

(3) 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及承诺函；

(4) 将上述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下述范围人员或对象进行交叉比对，具体包括：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等；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关键经办人等；

(5) 针对已核查出的异常流水，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相关人员等进行确认外，另抽取一定比例与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或查阅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内容予以核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金额呈增加趋势，代收废料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规模不断扩大，产生的废料逐渐增多所致，其中废料产生情况与投入产出配比、与同行业可比；代付的薪酬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绩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薪酬及奖金增加所致；代收代付事项已整改规范完毕。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完整，异常标准及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

四、【反馈意见 5】关于关于 Acuity: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Acuity 销售收入分别为 0、524.06 万元、2,283.47 万元、375.95 万元，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对 Acuity 销售额大幅增

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其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减少了与中间商的合作。

(2)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对 Acuity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06%、44.93%、46.28%，同期发行人对其他灯具类导光板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8%、5.49%、9.38%。发行人对 Acuity 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系 Acuity 为品牌商，其他客户为中间商。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相同或同类产品向 Acuity 及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 Acuity 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Acuity 其他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等，分析发行人向 Acuity 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其他灯具类导光板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 Acuity 走访、访谈等核查情况、对 Acuity 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方（单位/个人）、回函方式（书面/电子邮件）、回函差异等，并对 Acuity 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析并披露相同或同类产品向 Acuity 及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 Acuity 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Acuity 其他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等，分析发行人向 Acuity 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其他灯具类导光板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对 Acuity 的销售毛利率为 46.28%，2020 年 1-9 月为 49.98%，未发生明显变化。

1、关于客户 Acuity 基本情况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以下简称“Acuity”) 的母公司 Acuity Brands, Inc.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照明方案供应商，营业范围包括灯具、照明控制、发光二极管 (LED 灯) 和集成照明系统等，应用范围涉及商业、机构、工业、基础设施以及住宅应用等，业务范围覆盖北美及其他国际市场，客户包括电器分销商、系统集成商、政府等，Acuity 构成了其业务主体。Acuity Brands, Inc. 的生产工厂主要分布在美国、墨西哥、欧洲、加拿大等地，利用自身和外包生产能力来满足客户需求。根据 2019 年报披露信息，Acuity Brands, Inc. 当期销售毛利率为 40.30%，营业收入为 36.73 亿美元，其中约 95% 的收入来源于灯具、照明控制等产品销售。销售的制成品中有 18% 来源于外包，其中中国厂商代工的产品约占销售总额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灯具类导光板客户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

和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亮电子”）存在对 Acuity 的照明灯具制造代工业务。从光莆股份和得邦照明公开披露资料中可知，Acuity Brands, Inc. 是照明和建筑管理解决方案的北美领导者和全球领先供应商之一，属于照明行业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对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评鉴及产品认证。此外，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亦有麦达数字（002137）、明志电器（603728）等公司与 Acuity 存在业务合作。

使用导光板的灯具类产品为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一个分支，为平板灯的一种。根据对 Acuity 的访谈，Acuity 从 2017 年开始进入平板灯市场，包括直下式和侧入式两种，其中侧入式需要用到导光板，直下式采用扩散板。Acuity 侧入式平板灯的生产，2017-2018 年以达亮电子和得邦照明等代工为主，从 2018 年开始采购导光板，自行组装生产灯具，并开始研发附加值高、功能更完善的灯具产品，对导光板性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访谈，报告期内，Acuity 直接采购的导光板全部来源于发行人。

2、Acuity 产品与其他客户产品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 Acuity 销售的产品型号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直接销售给光莆股份、得邦照明和达亮电子并经加工组装后间接供应给 Acuity 产品与直接销售给 Acuity 的产品亦不相同，此外在交货方式也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Acuity	得邦照明	达亮电子	光莆股份
终端品牌	EPANL 系列	EPANL 系列	EPANL 系列	CPX 系列
应用场景	医院、政府、高等院校	医院、政府、高等院校	医院、政府、高等院校	零售场所
产品功能	自动感应节能 LED 照明面板灯	节能 LED 照明面板灯	节能 LED 照明面板灯	节能 LED 照明面板灯
产品特殊性	导光板边缘中心挖内孔，放置感应器	导光板规则形状	导光板规则形状	导光板规则形状
产品加工难点	通用刀具一体加工 专用特殊材质刀具挖孔 抛光	通用刀具 一体加工	通用刀具 一体加工	通用刀具 一体加工
应用技术解决方案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 侧面超精细抛光研磨技术
生产工艺	侧面抛光成型一体加工设备	侧面抛光成型一体加工设备	侧面抛光成型一体加工设备	侧面抛光成型一体加工设备

客户	Acuity	得邦照明	达亮电子	光莆股份
	特殊刀具内孔精削抛光一体设备			
技术工艺	原材料：抗黄化时间超过5年 研发难度：需要 10-12 次试验定版 研发时长：3-4 月	原材料：抗黄化时间不确定 研发难度：需要 2-3 次试验定版 研发时长：2 周左右	原材料：抗黄化时间不确定 研发难度：需要 2-3 次试验定版 研发时长：2 周左右	原材料：抗黄化时间不确定 研发难度：需要 2-3 次试验定版 研发时长：2 周左右
交货方式	内陆到港、海运、海外仓储	内陆运输	内陆运输	内陆运输
包装方式	防潮、防碰特殊包装	普通包装	普通包装	普通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cuity 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较为高，一方面为满足终端灯具产品高附加值、多功能的要求，对导光板品质要求较高、研发难度较大，发行人因开发出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可满足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因对 Acuity 销售的导光板需要经过运输、报关，在外仓储存发货，在销售定价中考虑了海运风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运输、存储费用，约占销售价格的 20%，而其他国内客户因运输距离短，单片导光板价格中约含 0.3-0.5 元预计运费，在销售价格中占比在 3% 以下。

3、Acuity 产品与其他客户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因不同客户的产品不完全相同，按照尺寸来区分，发行人直接销售给 Acuity 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1 寸	47 寸	32 寸	51 寸	47 寸	32 寸	51 寸	47 寸	32 寸
Acuity	109.85	67.69	46.72	113.00	54.82	54.82	128.46	83.34	50.02
佛山照明	47.76	20.75	17.94	48.54	21.50	21.50		27.94	23.48
光莆股份	34.72	17.57	17.72		21.77	21.77		28.14	27.18
阳光照明	39.51	16.62	17.61	40.10	18.64	18.64		24.76	
得邦照明				58.36	24.55		76.02	39.33	26.10
达亮电子					50.62	50.62	66.08	30.34	25.4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Acuity 销售的主要导光板尺寸为 51 寸、47 寸和 32 寸，价格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因发行人直接向 Acuity 销售的产品型号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且为满足 Acuity 海外交货以及对终端灯具产品高附加值、多功能的要求，导光板运输及仓储费用高、运输风险高、品质要求较高、研发难度较大。

4、Acuity 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1) 海运、仓储以及关务费用影响是主要因素

发行人对 Acuity 销售的导光板产品需要海运出口至墨西哥，因海上运输时间较长，需要进行防潮、防搬运碰撞、熏蒸栈板等特殊包装，并先送至墨西哥外仓存放，再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送料。因此与内销相比，销售定价中考虑运输、存储以及关务费用，该类费用销售定价中约占 20%。剔除前述直接费用影响前后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cuity	不考虑外销费用	49.98	44.93	54.06	-
	考虑外销费用后	29.98	24.93	34.06	-
光莆股份		7.49	12.94	-	-
得邦照明		6.59	12.69	10.38	-
达亮电子		-	-	2.17	1.20

此外，由于外销交货时间较长，运输及仓储对产品的交付具有一定风险性，外销定价中除直接会发生的额外费用还包含了风险溢价。

(2) 品质技术工艺等要求较高是次要因素

在原材料品质要求和研发难度方面，发行人为满足 Acuity 对产品的画面质量、光效稳定性等方面的品质要求，按照最高光学级要求采购扛黄化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大板用于生产；并经过 10 至 12 次修改，完成研发定版，改版确认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3 到 4 个月。而对光莆股份、得邦照明等客户一般经过 2 至 3 次修改，两周左右的时间就可完成定版。

在终端产品用途方面，发行人对 Acuity 直接交货的导光板主要用于生产 EPANL 系列灯具产品，用于中高院校、医院、政府等场所，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相对于达亮电子和得邦照明交付的 EPANL 系列升级后产品；而对光莆股份交货，由其为 Acuity 代工生产的灯具产品主要为 CPX 系列，用于预算有限的学校和一些零售场所。

在产品生产技术方面，Acuity 需要在平板灯上应用智能控制，对其销售的导光板采用特殊设计、加工工艺并定制加工模具，目前发行人依靠积累的核心技术成为其独家供应商，因此在销售定价方面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Acuity 为世界知名的照明方案解决商，也是发行人部分国内客户的终端用户。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成为其平板灯导光板的独家供应商并向其墨西哥工厂直接交货，因外销费用较高、外销风险溢价以及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高于其他客户且毛利率也高于其它客户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1、对 Acuity 进行多次访谈，了解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过 程、平板灯市场的发展情况、终端灯具产品的应用方向、对导光板的品质要求、定价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导光板在其全部导光板采购量中的占比；

2、查阅 Acuity 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要经营范围、应用领域，主要收入来源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对 Acuity 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其他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与 Acuity 合作的资料，分析发行人与 Acuity 合作业务真实性及合理性，寻找其他公开可比数据。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 Acuity 走访、访谈等核查情况、对 Acuity 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方（单位/个人）、回函方式（书面/电子邮件）、回函差异等，并对 Acuity 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 Acuity 走访、访谈等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主要核查方法	实地走访
访谈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 号
访谈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飞洲国际大厦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办公室
被访谈对象	陈德铸
被访谈对象职务	高级采购经理
主要核查程序和内容、获取的证据	1、对客户的关键业务人员就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包括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返利约定、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付款政策及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关联关系情况及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进行实地访谈； 2、获取客户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3、抽取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由客户进行现场确认； 4、现场访谈客户从发行人处购买导光板在其导光板采购量中的占比，客户用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导光板生产的灯具类产品的主要用途。
访谈结果	通过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返利）约定，客户对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确认无误，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况。

2、对 Acuity 函证情况

(1) 对 Acuity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截止日期	发函金额-期末余额 (USD)	回函金额-期末余额 (USD)	回函结果	回函方	回函方式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20.9.30	29.85	29.85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9.12.31	20.64	20.64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8.12.31	24.57	24.57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7.12.31	-	-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2) 对 Acuity 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发生额 (USD)	回函金额-发生额 (USD)	回函结果	回函方	回函方式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20 年 1-9 月	121.09	121.09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9 年度	333.00	333.00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8 年度	78.38	78.38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2017 年度	-	-	相符	陈德铸	书面

注：函证回函确认人-陈德铸为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亚洲地区的高级采购经理。

(3) 关于陈德铸个人代表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回函效力的证明：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以下简称“Acuity”）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出于交易习惯，Acuity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文件均以其签字为依据。陈德铸为 Acuity 亚洲地区采购业务的负责人也是发行人与 Acuity 业务的直接对接人。因此，发行人与 Acuity 的往来函证由陈德铸签字确认。

为核实陈德铸的身份，检查了发行人与 Acuity 的邮件往来，均有抄送给陈德铸的记录，同时对回函签字人-陈德铸于 Acuity 上海办事处进行了访谈，了解 Acuity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明确了其作为经办人签字回函的效力。

3、对 Acuity 其他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检查公司与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当期交易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及提单，复核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检查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回款单，复核确认当期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登录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货物签收模块，抽样检查其报告期内签收货物对应的订单号、货物名称、签收数量、签收日期与

发行人记录的一致性。

综上，通过访谈、函证和实质性检查等程序可以确认公司对 Acuity 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Acuity 直接采购的导光板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向 Acuity 销售的产品型号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不存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情况；

2、发行人对 Acuity 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价格较高，一方面因客户 Acuity 以生产终端灯具类产品为主，其他主要客户以为品牌灯具厂商代工为主，且为满足 Acuity 对终端灯具产品高附加值、多功能、高品质的要求，发行人从研发、用材及加工模具都是定制化的，因此定价较高；另一方面因对 Acuity 销售的导光板需要经过运输、报关、在外仓储存后交付，在销售定价中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运输、存储费用，此外还考虑了长距离海运以及在境外仓储的风险溢价；

3、发行人对 Acuity 对销售真实、毛利率较高原因合理。

五、【反馈意见 6】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导光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0%、19.43%、26.78%、24.95%，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38%、16.65%、20.89%、21.70%；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5.42%、7.35%、12.97%、13.05%，同期可比公司平均净利率分别为 2.14%、4.35%、5.33%、6.09%。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包括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等，如茂林光电以液晶电视用导光板为主，颖台科技以液晶电视及灯具类导光板为主。

（2）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系笔记本电脑采用热压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但据发行人披露，23 寸、27 寸台式显示器用导光板热压工艺产品的单价低于印刷工艺产品的单价，前后存在矛盾。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液晶电视、灯具类导光板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结合可比公司技术工艺、产品价格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 结合相同产品热压工艺产品与印刷工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可比公司热压工艺产品与印刷工艺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可比公司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析并披露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液晶电视、灯具类导光板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结合可比公司技术工艺、产品价格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液晶电视、灯具类导光板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由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与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虽然披露了细分业务收入构成，但没有披露细分业务成本或毛利率信息，因此无法获取其可比业务毛利率数据，故就可获取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细分业务毛利率数据做对比，分析如下：

(1) 茂林光电

茂林光电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应用产品与塑胶零组件，报告期内茂林光电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导光板应用	155,643.31	85.94%	80,701.55	65.63%	83,445.84	68.86%	89,873.64	69.60%
塑胶零组件	25,458.81	14.06%	42,256.58	34.37%	37,727.68	31.14%	39,260.51	30.40%
合计	181,102.12	100.00%	122,958.13	100.00%	121,173.52	100.00%	129,134.14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以期末汇率将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

另根据其定期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茂林光电“液晶电视用导光板应用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46.3%，2019 年度“IT 用导光板应用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5%，故茂林光电以液晶电视用导光板为主、但亦有部分其他应用无法具体知悉。将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茂林光电-综合	21.40%	85.94%	17.36%	65.63%	13.59%	68.86%	16.79%	69.60%
本公司-液晶电视	19.64%	4.26%	16.73%	2.57%	24.19%	4.04%	27.86%	7.42%
差异	-1.76%		-0.63%		10.60%		11.07%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茂林光电营业收入占比为全部导光板应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明显高于茂林光电，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至与茂林光电相近，具体如下所示：

①毛利率水平分析

A、报告期内液晶电视用导光板实现收入金额较小，易受个别客户和机种（小米集团）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液晶电视类导光板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小米集团	21.98%	38.45%	31.85%	28.33%	32.74%	62.73%	38.08%	58.09%
其他	18.17%	61.55%	10.76%	71.67%	9.79%	37.27%	13.69%	41.91%
合计	19.64%	100.00%	16.73%	100.00%	24.19%	100.00%	27.86%	100.00%

a、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液晶电视毛利率明显高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客户小米集团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08%、32.74%，均高于整体毛利率水平，且对小米集团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收入占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8.09%、62.73%，受益于小米集团的高毛利率和高收入占比，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较高。剔除小米集团后，毛利率为 13.69%、9.79%，差异缩小。

小米机型定位基本在高端机型销售，主要方向为窄边框，超薄，较市场上正常的机型，有定位优势，卖点较好，对于导光板的开发要求较高，原材料要求严格，故毛利率较高。

b、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整体来看，均处于 15%-20% 的区间，与综合毛利率差异相比，差异明显缩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小米集团收入占比下降，小米集团的电视类产品布局由侧入式（公司主要做侧入式导光板）向侧入式和直下式并行转换，导致小米集团对液晶电视类导光板的采购下降，小米集团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收入占比分别下降至 28.33%、38.45%；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仅销售三个机种，易受个别机种毛利率影响，其中 AQR6591 机种占当期小米集团液晶电视收入比例为 77.57%，毛利率为 25.19%，拉低了毛利率水平，该机种系延伸机种，成熟度较高，毛利空间较低。

B、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含其他终端应用导光板毛利率及塑胶零组件毛利率影响，因其未披露其他产品毛利率信息，故无法具体测算影响。

C、公司产能紧张且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相对较低，非公司主力产品，公司优先满足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客户需求，除毛利较高的客户和机种外，一般在产能富裕时接液晶电视用导光板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存在波动属合理。

②毛利率趋势分析

剔除小米集团后，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为 13.69%、9.79%、10.76% 和 18.17%，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为 16.79%、13.59%、17.36%和 21.40%，公司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相较于综合毛利率，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与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小米集团毛利率较高；茂林光电综合毛利率含其他终端应用导光板毛利率，故无法对差异部分进一步计算分析；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收入相对较低且客户结构不够丰富，并非主流产品，毛利率受客户和机种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存在波动所致，具有合理原因。

(2) 颖台科技

颖台科技主要产品为导光板、扩散板和照明用导光板与扩散板，报告期内颖台科技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营业收入	营收构成
扩散板	25,930.13	38.99%	30,162.62	39.89%	32,582.01	50.20%
导光板	25,638.99	38.56%	31,356.25	41.46%	17,799.72	27.42%
照明	12,842.99	19.31%	12,503.39	16.53%	12,696.37	19.56%
其他	2,089.28	3.14%	1,600.04	2.12%	1,831.31	2.82%
合计	66,501.39	100.00%	75,622.29	100.00%	64,909.4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以期末汇率将新台币换算为人民币；因颖台科技未披露 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数据亦未披露收入构成数据，故未列示。

颖台科技产品主要销售给电视品牌厂、背光模组厂商及照明模组厂，其产品主要应用为液晶电视及照明，因此将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毛利率、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与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1、颖台科技-综合	16.73%	-	15.06%	57.87%	7.88%	57.99%	6.82%	46.98%
2、本公司-液晶电视	19.64%	4.26%	16.73%	2.57%	24.19%	4.04%	27.86%	7.42%
3、本公司-灯具	20.22%	5.90%	24.85%	7.61%	7.94%	15.13%	-0.50%	5.94%
4、本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综合	19.98%	10.16%	22.80%	10.18%	19.68%	19.16%	15.24%	13.36%
5、差异（5=4-1）	3.25%		7.74%		11.80%		8.42%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其中颖台科技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颖台科技营业收入占比为导光板及照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明显高于颖台科技，其原因为：

①毛利率水平分析

A、报告期内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实现收入金额较小，易受个别客户和机种毛利率的影响

a、2017 年度毛利率差异分析：主要系报告期内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分别实现收入金额较小，易受个别客户和机种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客户小米集团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毛利率为 38.08%，高于整体毛利率水平，且对小米集团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收入占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总收入的比例较高，为 32.25%，受益于小米集团的高毛利率和高收入占比，2017 年度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综合毛利率较高。剔除小米集团后，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综合毛利率为 4.37%，差异较小。

b、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差异分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A、公司液晶电视用导光板客户小米集团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2.74%、31.85%和 21.98%，高于整体毛利率水平，且小米集团液晶电视用导光板收入占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总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分别为 13.22%、7.15%和 16.10%；B、公司灯具用导光板客户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4.06%、44.93%和 49.89%，且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灯具用导光板收入占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总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分别为 4.48%、35.14%和 16.88%。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综合毛利率较高。

B、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含其他终端应用导光板毛利率及扩散板毛利率影响所致，因为发行人也从颖台科技购买大板板材，故其导光板业务应该存在一定比例的大板板材即非成品导光板收入。

C、公司产能紧张且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相对较低，非公司主力产品，公司优先满足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客户需求，除毛利较高的客户和机种外，一般在产能富裕时接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存在波动属合理。

②毛利率趋势分析

因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类导光板收入相对较少，毛利率易受客户结构和具体机种影响，剔除上述小米集团和 Acuity 两个客户后，报告期内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7%、5.60%、8.20%和 11.96%，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为 6.82%、7.88%、15.06%和 16.73%；公司与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相较于综合毛利率，与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液晶电视和灯具用导光板毛利率与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小米集团、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毛利率较高、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含其他终端应用导光板毛利率所致，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受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数据所限，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较为明细的可比业务数据，因此参考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将公司可比业务数据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双方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可比产品收入相对较小，易受客户结构影响，其中客户小米集团、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毛利率较高；茂林光电和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含其他终端应用导光板毛利率，故无法进一步测算差异原因；剔除单个客户影响后，公司液晶电视类导光板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进一步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2、结合可比公司技术工艺、产品价格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所选取的 7 家上市公司中，茂林光电、颖台科技、苏州维旺、翰博高新经营导光板业务，其中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翰博高新公布了导光板口径或包含导光板口径的毛利率，其可比口径毛利率与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口径
茂林光电	21.40%	17.36%	13.59%	16.79%	综合
颖台科技	16.73%	15.06%	7.88%	6.82%	综合
翰博高新	29.64%	30.25%	28.47%	22.53%	导光板/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本公司	29.50%	26.78%	19.43%	22.30%	导光板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茂林光电、颖台科技未披露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导光板应用及导光板毛利率数据，故采用综合毛利率口径；

注 3：翰博高新 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导光板口径，之后未再披露，故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采用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含导光板）口径。

注 4：颖台科技、翰博高新因未公布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故列示 1-6 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导光板毛利率明显高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综合毛利率，因此对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除产品种类、终端应用、公司高毛利率客户外，对其技术工艺和产品价格方面的差异分析如下：

（1）技术工艺

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与公司技术工艺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茂林光电	颖台科技	公司
工艺路径	粒子投入-挤出成型-微纳结构压印-覆膜-分片切割-堆叠抛光成型-包装入库	板材整叠切割-抛光成型-微纳结构压印-覆膜-包装入库	
产品类别	导光板（颖台科技还生产光学板材）	导光板	
主要核心技术	1、板材挤出工艺技术 2、微纳结构压印技术 3、侧面精密抛光研磨技术	1、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 2、微纳结构压印技术 3、侧面精密抛光研磨技术 4、导光板特殊应用技术	
工艺优势	1、板材挤出与微纳压印，切割抛光与一体，适合同一机种大量生产 2、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使用较少人力	1、购入原板材，根据需要产品定制化生产，自由度高 2、热压单片投入生产，非连续制程，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都可以加工微纳结构 3、整叠切割，抛光研磨，尺寸稳定性高，适合超窄边框机种	
工艺劣势	1、板材挤出连续生产制程，切换线周期长，不利于产品定制化 2、单片切割速度较慢，不适用于小尺寸多次切割产品 3、挤出设备投入较高，开发需定制滚轮，开发费用高	工艺环节较多，生产管理与人力要求较高	
适用产品	液晶电视、灯具类等大尺寸产品	平板、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液晶电视、灯具等多种产品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于裁切后进行微纳结构压印，相较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微纳结构压印于裁切前完成，公司的工艺更适合于定制化、多品种和差异化生产，而可比公司的工艺较适应用于单一品种的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尤其是电视类大尺寸产品。根据可比公司茂林光电 2019 年度报告描述，其一条生产线的投资规模

在 1 亿元新台币（折人民币约 2,000 万元）左右，而发行人的单条产线投资一般在 200 万元左右。

正式因为这种工艺和投资的差异，造成发行人可从事不同规格尺寸、多类型用途导光板的生产，并且能够不断适应工艺改进需要对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以产品快速迭代升级的需要；而可比公司业务集中于液晶电视等大尺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相对偏好某一型号产品的持续稳定大量供应，相对来说升级迭代的投资规模较高且不如发行人灵活。

（2）产品价格

茂林光电公开资料里披露了导光板应用的收入及销量信息，颖台科技公开资料里披露了导光板、照明用导光板（含扩散板）的收入及销量信息，故运用此信息进行产品价格角度的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茂林光电-导光板应用		17.29	30.28	29.49
颖台科技-导光板		63.43	61.96	
颖台科技-照明		55.53	57.15	
本公司-全口径	10.67	11.56	11.93	10.29
本公司-液晶电视	67.06	53.80	61.00	62.51
本公司-灯具	22.32	35.51	39.63	22.5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茂林光电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销量数据，颖台科技未披露 2017 年度、2020 年 1-9 月销量数据，故未列示。

①茂林光电与本公司的价格比较：茂林光电导光板应用包含液晶电视、可穿戴产品、IT 用导光板等，种类多样，以液晶电视用导光板为主，产品价格介于本公司全口径价格与液晶电视用导光板价格之间，比较合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液晶电视用导光板应用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46.3%，占比相对稳定，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价格相对平稳。2019 年度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4.9%，而小尺寸的 IT 用导光板和可穿戴产品、车载应用、家电等消费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分别提升 47.1%和 12.8%，故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茂林光电价格下降。

②颖台科技与本公司的价格比较：颖台科技以液晶电视、显示器等大尺寸导光板为主，故其导光板价格远高于公司全口径导光板价格，与公司液晶电视价格相近，比较合理；公司灯具类导光板尺寸从 30-50 寸不等，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无法获取颖台科技更为明细的信息，故无法进一步比较价格信息。

公司产品价格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产品价格符合自身的产品终端用途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于裁切后进行微纳结构压印，相较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微纳结构压印于裁切前完成，于裁切后进行微纳结构压印可实现定制化生产，自由度高，且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都可以加工微纳结构，可适应小尺寸、厚度薄、表面微纳结构多、画面和亮度均匀度要求更严格的产品需求，因此该技术工艺加工出来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公司较茂林光电、颖台科技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价格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产品价格符合自身的产品终端用途特征，通过现有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常。

（二）结合相同产品热压工艺产品与印刷工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可比公司热压工艺产品与印刷工艺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可比公司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的合理性

1、公司热压技术在不同产品间的差异化

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均会用到热压技术，而热压技术在不同产品中对应的工艺难度也不相同。

导光板的工艺技术要求体现在产品厚度、材料、边框尺寸、表面微纳结构、亮度均匀度等方面，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笔记本、平板电脑	台式显示器	液晶电视	灯具	备注
产品厚度	0.3-1.0 mm	1.0-2.0 mm	1.5-3.0 mm	2.0-4.0 mm	厚度越薄，工艺难度越高
产品材料	PMMA、PC 板材	PMMA、MS 板材	PMMA、MS 板材	PMMA 板材	PC 材料生产工艺难度高于 MS 材料，高于 PMMA 材料
原材料主要供应厂商	PMMA（主要 4 家，以外国供应商为主） PC（主要 1 家国外供应商）	PMMA（主要 5 家） MS（主要 4 家）	PMMA（主要 4 家） MS（主要 3 家）	PMMA（主要 3 家）	PMMA 和 MS（1T-3T）生产厂商较多，PMMA 薄板（1T 以下）和 PC 材料的生产厂商较少
边框尺寸	7-11 寸（1.5-2.0mm） 11-13 寸（1.5-2.0mm） 14-15 寸（2.0-3.0mm） 16-17 寸（2.5-3.5mm）	18-21 寸（2.5mm-5mm） 22-27 寸（2mm-4mm） 28-34 寸（3mm-5mm）	45-55 寸（3.0-5.0mm） 60-70 寸（4.0-6.0mm）	31-51 寸（8mm-15mm）	边框尺寸越小，工艺难度越高
表面微纳结构	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微纳结构	反射面、出光面微纳结构	反射面、出光面	仅反射面有微纳结构	表面微纳结构越多，工艺难度

项目	笔记本、平板电脑	台式显示器	液晶电视	灯具	备注
			微纳结构		越高
亮度 均匀度	管控 13 点，均匀度 大于 75%；管控 5 点，均匀度大于 83%	管控 9 点， 均匀度大于 75%	管控 9 点， 均匀度大于 70%	管控 9 点， 均匀度大于 70%	管控点数越多， 画面亮度要求 越均匀，工艺难 度越高
工艺	报告期内以 热压工艺为主	热压、印刷（报告期内总 体上以印刷为主）	报告期内以 热压工艺为 主	报告期内以 热压工艺为 主	-

2、热压工艺技术差异化带来的毛利率差异

如上表所示，导光板产品存在尺寸越小、厚度越薄、边框越窄以及亮度均匀度越高，工艺难度越高的特点。

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因产品厚度薄、所用原材料生产难度高且供应厂商以国外为主、边框尺寸窄、表面微纳结构多、画面和亮度均匀度要求更严格等特点，产品生产工艺难度较高，因满足工艺和品质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少，发行人的产品议价能力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产品厚度、原材料生产难度、边框尺寸、表面微纳结构等在主要产品中处于适中水平，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大尺寸的液晶电视类和灯具导光板产品相对较厚、边框尺寸大、表面微纳结构少、画面和亮度均匀度要求较低，因而生产工艺难度相对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2018 年液晶电视类导光板销售毛利率较高，系为满足小米集团需求，生产了一部分超薄、窄边框的高端机种，较市场上的普通机型，工艺难度高、有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3、相同产品热压工艺与印刷工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报告期内以印刷工艺为主，热压工艺占比不断提升。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按照工艺不同的单价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工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7	热压	20.54	21.96	21.86	21.72
	印刷	20.12	22.47	22.84	22.98
23	热压	13.96	14.99	14.45	11.84
	印刷	14.79	16.99	17.16	17.32
21	热压	12.82	14.19	13.75	15.36

毛利率(%)	印刷	11.14	12.49	12.85	13.01
	热压	27.17	23.52	15.30	31.12
	印刷	24.49	23.18	17.01	18.91

注：2017年度，台式显示器热压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收入水平较低，占台式显示器收入比重仅为7.26%。

如上表所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热压工艺和印刷工艺的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原因是产品定价优先考虑的因素是竞争程度，其次为技术实现路径以及成本和预计利润空间。

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以2.0mm的厚板为主，采用印刷工艺烘烤制程，因板材厚度较厚翘曲变形量较小，油墨印刷网点也可达到的台式显示器的画面均匀和亮度效果；热压工艺因导光微纳网点直径更小，数量更多，能在画面均匀分布上有更好表现效果，但与印刷工艺相比对显示器类画面均匀度的影响差异不大。虽然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通过热压品质优势可以获得更多订单和新产品开发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中热压工艺类产品占比也在逐步提高，但由于与印刷工艺相比并无压倒性优势，因此产品的定价与毛利率空间与印刷工艺没有明显差异，细微差异是几十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累计结果。

4、可比公司热压工艺与印刷工艺毛利率相关情况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与导光板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口径
茂林光电	21.40%	17.36%	13.59%	16.79%	综合
颖台科技	16.73%	15.06%	7.88%	6.82%	综合
翰博高新	29.64%	30.25%	28.47%	22.53%	导光板/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行业平均	22.59%	20.89%	16.65%	15.38%	
本公司	29.50%	26.78%	19.43%	22.30%	导光板
差异	6.91%	5.89%	2.78%	6.9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茂林光电、颖台科技未披露可比性相对较高的导光板应用及导光板毛利率数据，故采用综合毛利率口径；

注3：翰博高新2017年度、2018年度采用导光板口径，之后不再披露，故2019年度、2020年1-6月采用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含导光板）口径；2020年三季度未分产品明细，故列示2020年1-6月毛利率。

注4：颖台科技未披露2020年三季度，故列示1-6月毛利率。

注5：苏州维旺未披露营业成本数据，故毛利率未列示。亿光源、商祺光电、金名山因未上市，无法

获取公开数据，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导光板毛利率水平高于台湾导光板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国内可比公司翰博高新较为相近，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产品种类、终端应用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其中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已在本题第（一）问中回复。

受限于可获取的公开资料有限，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分热压工艺和印刷工艺的产品毛利率情况，故无法进一步比较。但可比公司不同程度上披露了其在热压工艺研发中的一些信息，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热压工艺的研发及运用情况
茂林光电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以公司光学设计核心技术辅以子公司 GLT-Shanghai、GLT-Suzhou 多年模具开发及生产塑胶射出产品的人才与经验，自行研发出薄型化且导光效果良好之热压式导光板。
苏州维旺	2020 年 1-6 月期间内，盐城维旺建成部分热压导光板产线并投入运营。 新型显示光学材料领域，公司采用热压工艺生产的导光板、导光膜等产品属核心导光器件，可用于各类液晶平板显示背光组件、LED 平板照明、键盘背光等消费电子产品。
翰博高新	①根据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信息：公司掌握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并相应取得一种提升热压导光板的网点高度及整体辉度的方法（ZL201711447879.4）等专利。 取得注册专利包括一种背光模组用热压印导光板自动化生产线、一种提升热压导光板的网点高度及整体辉度的方法等。 研发项目包括翻铸热压导光板开发项目、提升热压导光板整体辉度及网点高度的开发研究、0.2T 超薄热压导光板背光模组项目、新型导光板端面热压印滚轮装置、新型双面热压转印导光板开发研究等。 ②根据 2018 年报中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液晶显示行业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光学开发、导光板热压、智能制造等领域及 OLED 行业 OPEN MASK 全自动精密再生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当期的研发项目包括提升热压导光板整体辉度及网点高度的开发研究、0.2T 超薄热压导光板背光模组项目、0.2T 超薄热压导光板背光模组项目、新型双面热压转印导光板开发研究等。 ③根据 2019 年报中披露信息： 产品开发中心分为背光产品研发和零件产品研发。背光产品研发依据背光模组产品类型分为手机，平板，笔记本，显示器，车载等背光模组研发；零件产品研发依据产品类别分为塑胶框，冲压件，精密模切，热压导光板及注塑导光板的研发。 产品高网点热压导光板（HRP）采用高端热压导光板技术，网点高度由 2.0 端热做到 4.0 端热，较高网点高度，可降低亮白点等质量问题，提高客端组装量率。
本公司	掌握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即热压导光板技术，所生产导光板可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显示器、液晶电视、灯具照明、车载等产品。2012 年，公司精准判断导光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成为主流，成功开发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通过与设备公司通力合作，对技术持续升级改进，使该技术成功应用在平板电脑和笔记本薄型化导光板产品上；2014 年以后通过引进中大型设备，逐步使用于台式显示器、

可比公司名称	热压工艺的研发及运用情况
	液晶电视和灯具照明等导光板产品上。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热压工艺的描述关于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可知，热压导光板技术是导光板行业内有研发价值和应用前景的技术，更好地开始研发和成熟运用热压技术有利于占据竞争优势，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但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热压工艺和印刷工艺产品的毛利率信息。

5、可比上市公司笔记本电脑类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基本采用热压工艺，在收入中占比达99%以上。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的厚度为0.3-1.0mm，属于1.5mm厚度以下薄型化产品，遇到120度以上高温会产生严重翘曲变形，而印刷工艺需要对油墨进行120度3分钟以上高温烘烤，无法满足薄型化笔记本机型的要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由于茂林光电和颖台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灯具类等大尺寸导光板且未披露笔记本类产品信息，故无法进行比较。翰博高新也未披露笔记本类导光板产品的毛利率信息，但在其精选层公开转让说明书里披露了2017-2019年度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区分终端应用的毛利率，虽然属于发行人下游，但也有一定的比较意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翰博高新	笔记本电脑	22.83	17.65	13.36
	台式显示器	11.92	11.14	10.13
	差异	10.91	6.51	3.23
发行人	笔记本电脑	37.08	32.83	29.90
	台式显示器	23.32	16.67	19.80
	差异	13.76	16.16	10.10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类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高于台式显示器类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与公司导光板差异情况相似。虽然背光显示模组与导光板并非同类产品，但为导光板直接下游产品，毛利率高低具有一定的关联度，故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高于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因此，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毛利率显著高于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符合行业情况。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询问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分析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液晶电视、灯具类导光板产品毛利率的差异，结合技术工艺、产品价格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询问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了解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包括产品厚度、材料、边框尺寸、表面微纳结构、亮度均匀度等，从工艺难度和议价能力角度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并结合相同产品热压工艺产品与印刷工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受可比公司茂林光电、颖台科技公开资料数据所限，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较为明细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因此参考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将发行人可比产品数据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可比性增强；

2、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工艺自由度高、投资规模低，更适合多品种、定制化、迭代升级快的产品需求，而可比公司工艺更适合单一品种的大批量化生产；

3、发行人产品价格与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产品价格符合自身的产品终端用途特征，茂林光电、颖台科技价格因偏好大尺寸产品，故产品均价高于发行人，同时发行人部分大尺寸产品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各方产品价格均符合各自特点；

4、虽然同采用热压技术，但不同产品对热压技术的要求也不同，也并不必然存在热压技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就会高于印刷产品，还取决于不同技术间的比较优势和竞争情况，部分同尺寸热压产品单价低于印刷产品单价是合理的；

5、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因产品厚度薄、所用原材料生产难度高且供应厂商少、边框尺寸小、表面微纳结构多、画面和亮度均匀度要求更严格等特点，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具有合理性，且从发行人下游来看笔记本背光模组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台式显示器、符合行业特点。

六、【反馈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的金额分别为 3,563.14 万元、5,910.27 万元、5,610.94 万元、6,521.17 万元，分别占回函确认总金额的 37.05%、34.93%、36.68%、51.74%。

(2) 收入函证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的金额分别为 15,968.20 万元、24,147.90 万元、19,710.71 万元、4,858.48 万元，分别占回函确认总金额的 45.98%、42.97%、35.13%、49.87%。

请发行人说明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具体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差异原因、差异金额，有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并就发行人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具体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差异原因、差异金额，有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在首次问询回复中，“回函不符”的定义是：一份函证的发生额或余额回函有一项不符或者某个年度回函不符，则认为该份函证整体回函不符。实际情况是，一份函证可能存在余额相符，而发生额不符或者某个年度相符其他年度不符的情形，为更准确的反映回函不符的情况，本次就回函不符的数据进行了修订，将一份函证中回函相符的内容予以剔除，同时修订了统计笔误。

应收账款余额回函不符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截止日	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中不符金额	本次统计的应收账款不符金额（注）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563.14	1,725.58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910.27	4,657.47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610.94	3,516.59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6,521.17	6,523.31

营业收入回函不符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中不符金额	本次统计的不符金额（注）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15,968.20	12,747.1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24,147.90	22,347.68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19,710.71	20,660.39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不含税）	4,858.48	4,858.48

1、应收账款和收入回函不符的主要差异原因

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税额差异和其他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原因 a：客户确认入库时点早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扣款时间早于发行人

①客户收到货物即暂估确认入库，发行人按照在约定时点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客户确认入库时点早于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确认时点。②客户在核对函证时，将尚未与发行人确认的品质扣款从应付发行人款项中先行扣除，而发行人依据双方对账结果将扣除的款项入账，导致客户确认金额与函证金额不符。经核实，上述差异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无需进行账务调整。

原因 b：客户确认入库和应付款时点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按照在约定时点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方才进行确认。客户确认时点晚于发行人确认时点，导致客户确认金额与函证金额不符。经核实，该类差异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无需进行账务调整。

原因 c：税额差异

发行人发函的销售额均为含税金额，部分客户回函金额为未税金额，导致发函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存在差异。经核实，该类差异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无需进行账务调整。

原因 d：客户未对全部发函信息进行核对

部分客户回函仅核对了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或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导致回函信息不完整导致的不符。

原因 e：其他差异

主要指尾差、美金收付款时间差异等原因。

2、公司主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回函不符的差异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1) 2017 年末主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回函不符的差异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800.54	1,201.77	-401.23	差异 a、e	800.54
2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86.63	709.94	-223.31	差异 a、e	486.63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3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16.06	155.85	60.21	差异 e	216.06
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17	未核对		差异 d	96.17
5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72.08	75.16	-3.08	差异 a	72.08
6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6.80	47.15	-0.35	差异 e	46.80
7	伟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7.30	7.39	-0.09	差异 a	7.30
	合 计	1,725.58	2,197.26	-567.85		1,725.58

注 1、差异原因具体说明见“1、回函不符的主要差异原因说明”，下同；注 2、部分客户既有以人民币核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又有以美元核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在统计发函和回函金额时，将以美元核算的应收账款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汇率统一进行折算，下同。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电子”）差异具体原因为①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捷联电子发送一批货物，金额为 653,325.17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426 万元），捷联电子于 2018 年 1 月对该批货物与发行人对账。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政策于 2018 年 1 月确认前述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但捷联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货物即做暂估入账；②客户确认扣款时间早于发行人：客户在核对函证时，将 2017 年 12 月尚未与发行人确认的品质扣款 39,280.53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5 万元）从应付发行人款项中先行扣除，而发行人依据双方对账结果，在 2018 年将扣除的款项入账；③其他差异 38.55 美元。上述差异合计为 614,044.64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401 万元）。捷联电子其他会计期间差异与本原因基本一致。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电子”）差异具体原因为①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小米电子发送一批货物，金额为 2,238,568.37 元，小米电子于 2018 年 1 月对该批货物与发行人对账。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政策于 2018 年 1 月确认前述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但小米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货物即做暂估入账；②其他差异 5,424.81 元。上述两项合计差异为 2,233,143.56 元。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差异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1,469.46	1,511.19	-41.74	差异 a、b	1,469.46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099.43	1,481.96	-382.53	差异 a、e	1,099.43
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	977.26	977.26		差异 e	977.26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司					
4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99.10	577.68	-78.58	差异 a	499.10
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3.63	未核对		差异 d	233.63
6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43.35	207.32	-63.97	差异 a	143.35
7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10.87	111.05	-0.19	差异 e	110.87
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8.8	153.85	-45.05	差异 a	108.8
9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5.57	22.39	-6.82	差异 e	15.57
	合 计	4,657.47	5,042.70	-618.88		4,657.4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差异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031.32	1,494.93	-463.61	差异 a	1,031.32
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04.30	784.54	-80.23	差异 a、c	704.30
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593.38	593.38		差异 e	593.38
4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449.11	579.95	-130.85	差异 a	449.11
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44.95	83.38	261.58	差异 a、b	344.95
6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12.13	257.06	-44.92	差异 a	212.13
7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75.58	303.04	-127.45	差异 a、e	175.58
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3.10	13.32	-0.22	差异 e	13.10
9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28	-	-7.28	差异 e	
	合 计	3,516.59	4,109.60	-592.98		3,523.87

(4)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差异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1,198.71	1,490.63	-291.93	差异 a	-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9.05	1,586.75	-577.70	差异 a、e	483.99
3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992.61	1,191.30	-198.69	差异 a	138.68
4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885.98	未核对			292.78
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9.40	563.71	-54.31	差异 a	338.8
6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391.85	532.55	-140.70	差异 a	89.61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应收账款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7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78.16	377.91	0.25	差异 e	83.25
8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374.99	374.92	0.07	差异 e	215.28
9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299.39	449.85	-150.46	差异 a、e	90.44
10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253.74	未核对	-	差异 d	137.94
11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232.41	209.53	22.88	差异 b、e	108.85
12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61.72	未核对	-	差异 d	72.64
合计：		6,688.01	6,777.15	-1,390.59		2,052.26

3、公司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确认的差异金额及原因

(1) 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确认的差异金额及原因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函证 金额-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函证 金额 (USD)	营业收入 函证 总金额- 不含税 (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USD)	回函差 异金额 (RMB)	回函差 异金额 (USD)	差异 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	1,122.58	7,421.88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2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7.19	-	1,724.10	1,581.00	-	436.19	-	差异 a、c、e
3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1,348.26	-	1,152.36	1,376.21		-27.95	-	差异 a
4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147.47	1,058.24	-	仅核对 余额	-		差异 d
5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153.98	60.38	546.39	183.03	60.70	-29.05	-0.32	差异 a、c
6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78.80	532.02	-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7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47.67	-	297.15	353.31	-	-5.65	-	差异 b
8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7.49	-	14.95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合 计		3,884.59	1,409.23	12,747.10	3,493.55	60.70	373.54	-0.32	

注 1：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既有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额，又有以美元结算的交

易额，为方便对比差异，在统计发函和回函金额时，将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额和以美元结算的交易额单独列示，下同；

(2) 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确认的差异金额及原因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函证 金额-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函证 金额 (USD)	营业收入 函证 总金额- 不含税 (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USD)	回函差 异金额 (RMB)	回函差 异金额 (USD)	差异 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	970.99	6,244.22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2	苏州臻宇光学有限公司	3,633.25	124.66	3,991.64	3,224.49	131.44	408.76	-6.78	差异 a、c、 e
3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3,734.43	-	3,210.59	3,830.19		-95.76	-	差异 a
4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494.45	3,151.99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743.31	-	1,508.27	1,273.23	-	470.08	-	差异 a、c、 e
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682.58	-	1,447.71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7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145.31	976.22	-	仅核对 余额	-		差异 d
8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119.59	799.35	-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9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44.15	-	640.12	546.25	-	197.90	-	差异 b
1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438.10	-	377.58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合 计	11,975.82	1,855.00	22,347.68	8,874.16	131.44	980.98	-6.78	

(3) 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确认的差异金额及原因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USD)	营业收入 函证总金额-不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回函金额 (RMB)	营业收入 回函金额 (USD)	回函差 异金额 (RMB)	回函差 异金额 (USD)	差异 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	913.88	6,213.26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2	冠捷显示科技 (北海)有限公司	3,347.70	-	2,938.74	3,370.55		-22.85	-	差异 a
3	苏州璨宇光学 有限公司	1,279.83	238.12	2,763.38	1,040.68	256.82	239.15	-18.69	差异 a、c
4	纬创资通(中 山)有限公司	1,746.64	-	1,538.31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5	博讯光电科技 (合肥)有限公司	1,737.40	-	1,537.52	1,897.34	-	-159.94	-	差异 a
6	高创(苏州)电 子有限公司	1,709.70	-	1,499.15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7	南京中电熊猫 液晶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1,382.60	-	1,203.72	1,354.66	-	27.94	-	差异 b
8	厦门阳光恩耐 照明有限公司	1,265.81	-	1,115.24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9	瑞仪光电(苏 州)有限公司	-	157.32	1,079.08	-	仅核对 余额	-		差异 d
10	北京小米电子 产品有限公司	463.36	-	406.17	535.39	-	-72.02	-	差异 a、c
11	奥英光电(苏 州)有限公司	-	38.13	259.94	-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12	达亮电子(苏 州)有限公司	121.85	-	105.89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合 计	13,054.89	1,347.45	20,660.39	8,198.62	256.82	12.28	-18.69	

(4)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确认的差异金额及原因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含税 (RMB)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USD)	营业收入 函证总金额-不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RMB)	营业收入 回函 金额 (USD)	回函差 异 金额 (RMB)	回函差 异 金额 (USD)	差异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25	541.34	3,750.43	仅核对 余额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2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914.59	339.44	3,194.82	仅核对	仅核对			差异 d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含税 (RMB)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USD)	营业收入 函证总金额-不含 税(RMB)	营业收入 入回函 金额 (RMB)	营业收入 入回函 金额 (USD)	回函差异 金额 (RMB)	回函差 异金额 (USD)	差异原因
					余额	余额			
3	苏州臻宇光学有限公司	5.39	257.13	1,803.04	4.77	262.6	0.62	-5.46	差异 a、 c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757.16	-	1,555.01	仅核对 余额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5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1,272.29	-	1,125.92	1,182.72	-	89.58	-	差异 a
6	伟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1,166.94	-	1,032.69	仅核对 余额	-			差异 d
7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141.59	993.19	仅核对 余额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7.52	-	918.16	仅核对 余额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9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910.58	-	805.83	766.85	-	143.73	-	差异 a、c、 e
10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2.35	105.81	742.21	仅核对 余额	仅核对 余额			差异 d
11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459.05	46.02	724.44	428.06	38.64	30.99	7.38	差异 a、b
12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278.11	46.82	573.90	285.99	61.89	-7.88	-15.07	差异 a
	合计:	7,806.23	1,478.15	17,219.64	2,668.39	363.13	257.04	-13.15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检查回函不符客户当期交易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以及对账单，复核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对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 100%检查，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复核确认当期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向企业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获取与回函差异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分析回函不符的合理性，并根据所获取的资料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 4、检查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
- 5、检查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税额差异所致，发行人已按正确期间入账，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不需要账务调整。另外，主要客户均已回款，因此应收账款是真实存在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十一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士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健业信
事务所
CPA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年2月4日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32010025000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25000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证书有效期一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Valid for one year,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00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当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